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林心韻

電 話：02-77366752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2328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次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

主旨：檢送104年度第2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、3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本部爰依該法規定訂定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擬定計畫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另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電子布告欄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大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欄)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1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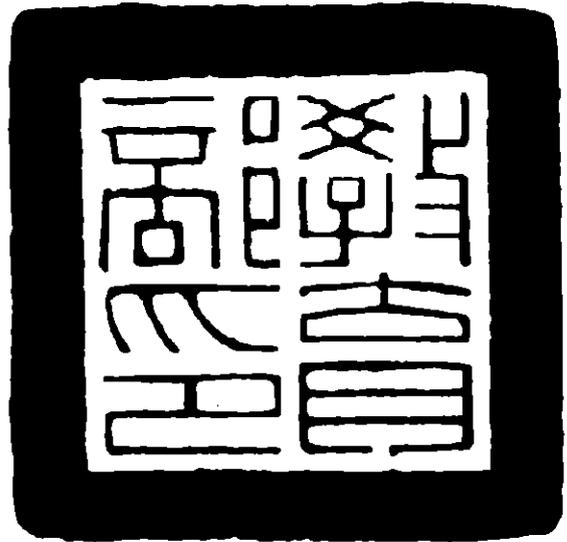
2016/2/23
電子
10:26:1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23288號



主旨：公告104年度第2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計1家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，其效期自查核結果公告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計1家。
- 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，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，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，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。

部長 吳思華

104 年度第 2 次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查核結果公告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

	大專院校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設置	查核結果
1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人體與人類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	新設	合格